

人才与城市发展 应互相成就

“禁记者律师参团”是有多心虚？

特约评论员 胡建兵

近日,针对有媒体报道称“云南部分旅行社禁记者、律师参团”一事,云南省文旅厅相关负责人表示正核实调查。

此前,有不少记者卧底各地旅游团,发现了不少问题。如:记者卧底进入一家旅游咨询公司,发现该公司以招聘“旅游体验官”为名为旅行社“揽客”,从中赚取“人头费”;记者假扮游客,随某旅行团参加了五台山两日游后发现,该旅行团存在擅自拼团、不遵守合同约定更改行程、服务混乱等诸多问题。如今,云南部分旅行社禁止记者、律师参团,正是暴露出这些旅行社的心虚,他们担心如果记者和律师参团,那旅游团的违规操作被曝光,追责的可能性就大大增加了,因为记者凭借专业素养、律师熟悉法律法规,更能识别旅行团的猫腻,并作出合理合法的应对。

事实上,旅行社经常会在团购产品中加入限制性条款,对个别类型的群体进行差别对待。而不接受记者、律师等行业人员参团的条款,不仅侵害了记者和律师等行业人员

的合法权益,同时也颇有“此地无银三百两”之意,几乎是“官宣”旅行团有违法违规行为。

不少旅行社为获取更大利润,会带游客进一些购物店,甚至强制游客购物,有的则会增加自费项目等。这些“擦边球”糊弄一般游客常常能够得逞,但是如果有记者或律师在旅游团中,此类行为很可能被记者曝光或被律师拿合同说事。于是,记者和律师就成为一些旅行社心目中的“狠角色”,一旦这些人参团,旅行社和导游就变得束手束脚,不敢做这、不敢做那,利润也少了不少。于是,旅行社决定不如“一禁了之”,不让这些人参团,那么,风险就小了很多,毕竟被举报被追责的概率大大降低;即使被举报,因为普通游客保留证据等能力较弱,旅行社基本可以安然过关。

旅行社对人群限制,应该只出于安全考虑,如:为防范旅游风险,不接受孕妇、年龄太大、身体有严重疾病等人员参游是可以的,但对记者、律师等行业人员设限,就是限制了这类群体的权利,这是违反我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的。该法明确规定,消费者享有



充分知情权、生命健康权、财产安全权、选择权。该法还规定,经营者向消费者提供商品或服务,不得设定不公平、不合理的交易条件。因此,旅行社禁记者和律师参游属于违法行为。

旅行社对消费群体区别对待,不仅涉及职业歧视、破坏了市场秩序,同时也侵犯了消费者的合法权益,不利于行业的健康发展。希望有关部门深入调查,对禁止记者和律师等参团的旅行社进行严厉查处,同时要查一查,这些旅行社过去到底做了多少侵害消费者权益的事情,以致于心虚至此。

康岩

对城市而言,青年代表着未来,人才是发展关键。一段时间以来,各地加强多主体供给、多渠道保障,推行了一系列城市保障性租赁住房筹集计划,加快解决符合条件的新市民、青年人等群体的阶段性住房困难问题。比如,浙江杭州明确今年筹建保障性租赁住房7万套(间),江苏苏州今年计划新增青年人才公寓2万套,加快打造一批高品质人才社区。让在城市奋斗的各类人才拥有稳定住所,是健全社会保障体系的重要体现,有助于提升他们在城市生活中的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让人才发展与城市发展互相促进、互相成就。

栽下梧桐树,引得凤凰来。要吸引人才到来,就要尽最大努力解决人才的后顾之忧。除了解决好住房问题,还要努力营造待遇适当、保障有力的生活环境。比如,山东济南发放人才服务金卡4322张,落实高层次人才绿色通道服务待遇5600余人次,设立75所人才子女“定点储备校”,助力人才兴业发展、乐业安居。办好人才安居住房、子女入学、配偶就业等具体细微的民生实事,才能让人才心无旁骛工作,为城市发展贡献力量。

吸引人才、留住人才,还要搭平台、给舞台,在培养使用、人才服务、文化氛围营造等方面精耕细作。比如陕西渭南高新区,围绕区内重点产业链推广“校区合作”模式,完善“产业+高校+人才”机制,依托3D打印产业基地、中创高科云谷等创新创业园区,积极为各类人才施展才华提供全方位服务。推动高校与企业合作,共建重点实验室、技术中心等创新平台,不仅能造就和汇聚一批高端人才、创新型人才,厚植人才优势,还可以帮助高校毕业生等青年更好地实现从校园到职场的无缝衔接,为城市发展积累后备人才。

城市间的竞争,归根结底是人才的竞争。充分发挥人才优势,既要创造公正平等、竞争择优的制度环境,也要营造鼓励创新的良好氛围。激发各类人才的创新创造活力,才能把人才优势转化为创新优势、科技优势、产业优势。想方设法打造培育人才、吸引人才、留住人才的“强磁场”,加速人力资本积累,激发“人才红利”,才能更好开辟新领域、新赛道,塑造新动能、新优势,为高质量发展不断注入强劲动力。

人才为兴邦之本,人才乃成事之基。人才流动往往伴随着技术、资金、信息等多方面要素的流动,其中蕴含着充沛的发展动能。各个城市敞开“聚天下英才而用之”的宽阔胸怀,厚植创新创业沃土,完善支持人才各类制度举措,努力把潜在人才“挖”出来、把紧缺人才“引”进来、让更多人才“聚”拢来,城市的高质量发展之路就会越走越顺,越走越宽。



勤俭节约新模式

没有售完剩下的蛋挞和蛋糕、尚在食用期散发余温的炸鸡、快到保质期的熟食……在餐饮、商超等消费场所,每天都会产生相当规模的余量食物。这些余量食物除了被丢弃还有什么更好的处理办法?

记者在多地调研发现,政府部门、协会组织和餐饮商家开动脑筋,结合线上与线下推出诸多创新举措,让余量食物产品发挥“余热”,引领勤俭节约的新风尚。

新华社 徐骏 作



对“分装水刺客”说不

本报评论员 许金妮

近日,某音乐节上矿泉水分装后卖10元一杯之事引发热议。有网友发布的视频里,天津某音乐节现场一处摊位内,商户将瓶装水分装在纸杯内进行售卖,摊位上标明了“10元一杯”。尽管价格很高,但炎热的夏天,在不让自己带水的音乐节现场,摊位前还是排起了长队。视频发布后,网友们议论纷纷。有人怒斥“吃相太难看”,有人调侃“对方明明可以抢,非要给你杯水”,还有不少网友分享了自己的相关经历,并对主办方禁止观众带水、商家高价售卖分装水的做法发出质疑。

根据国务院发布的《大型群众性活动安全管理条例》,参加活动的人员应当服从主办方的安全管理。大型体育、文娱等活动场地或场馆内,禁止观众携带违禁物品、食品饮料等,主要出于公共安全和食品安全两方面的需求,以避免出现安全事故、群体事件等威胁场馆安全和秩序。但尽管如此,简单地以公共安全为名,在大型活动上一律禁止带水的做法却有待商榷。如今,高铁、地铁等公共场所均允许携带饮用水,夏季长时间

观看音乐会的观众携带饮用水进场属于合理需求,音乐会主办方可以采取液体安检识别装置等方式来做好安全防范措施,而不是一刀切地禁止带水入场。

高价售卖分装水,本身属于市场行为,并无法律禁止性规定,但结合起来看,就涉嫌“利用封闭的市场环境,滥用市场支配地位,实施串通涨价、囤积居奇、哄抬价格、价格欺诈”等价格违法及侵害消费者以合理价格购买商品的权利。

俗语有云:“商无信不富,人无信不立。”作为商家,诚信是最该恪守的基本原则,也是持续性发展的前提。从热搜中网友们一边倒的调侃和吐槽中可以看出,当商业行为脱离诚信原则,后果是十分严重的。只顾利益不顾消费者权益的做法,会消耗大众信任,此类行为无疑是短视的。

作为消费者,在遇到不合理定价时,经常会陷入“都是这样”的陷阱。例如,大家潜意识里默认音乐节、演唱会等活动中,商品售价会高于日常售价,因而对于一些“价格刺客”也仅仅只是吐槽了之。此类心理,一定程度上助推了商家堂而皇之地将不合理合理化。事实上,消费者应该秉持理性的消

费观,对商家行为进行监督,遇到不合理定价,应及时向相关部门举报,维护自身权益。

另外,音乐节的举办,不仅仅是文旅主管部门的事情,还涉及到市场监管、卫生监管等部门,相关部门应积极介入,共同规范大型活动中包括饮用水销售在内的商业经营行为,对违规商家进行警告和处罚。

此次的“分装水刺客”事件,不仅仅是10块钱的小事。社会各界应共同努力,从一杯水出发,构建更加公平、诚信的消费环境。